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765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何大維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何大維(居留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)之清晰護照或居留證影本；並請向內政部移民署查明債務人之入出境資料及在台居所，並逕覆臺中地院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